

宜蘭縣政府

107年4月份

# 廉政簡訊

# 本期內容

## 案例宣導

受贈財物案

P.2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P.5

## 消費保護

P.9

網購境外商品慎選賣家，發生爭議及時處理

## 反毒宣導影片

P.13

# 案例宣導

## 受贈財物 案

資料來源—法  
務部廉政署

OO工務局辦理採購業務員工小陳，接受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老李所贈送的高級水果禮盒；老李之公司目前與小陳服務之（該）機關間，有承攬採購契約存在。

小陳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，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老李間屬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；小陳原則上不得接受老李餽贈財物，且高級水果禮盒依市價若超過500元，則應予拒絕或退還；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，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，政風機構亦得提出轉贈慈善機構等適當建議供參。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，但若小陳與老李間並非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之例外得受贈情形，小陳仍不得收受。

# 案例宣導

## 相關法條 —公務員 廉政倫理 規範

### 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  
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（3,000元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）

# 案例宣導

## 相關法條 —公務員 廉政倫理 規範

### 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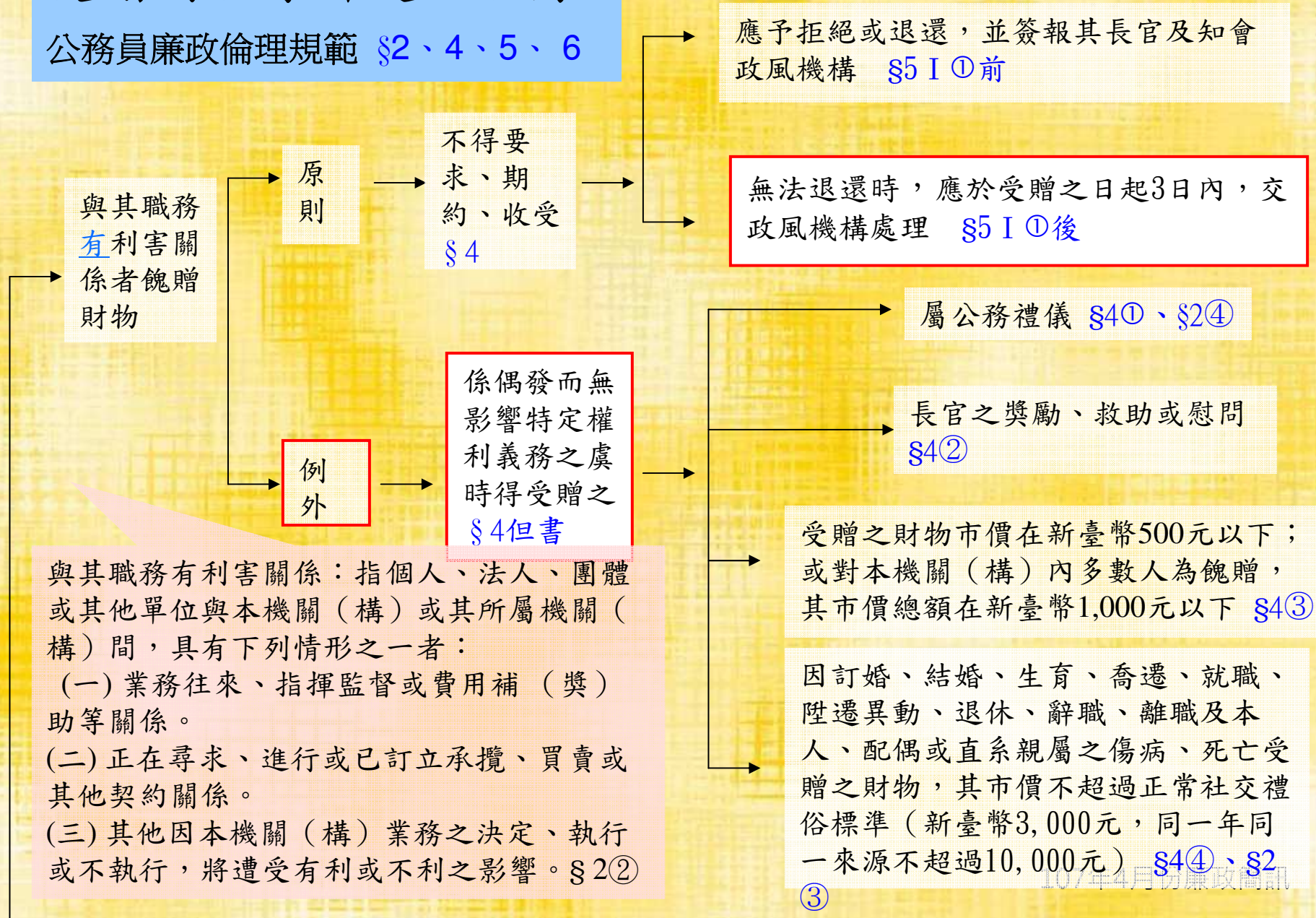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§2、4、5、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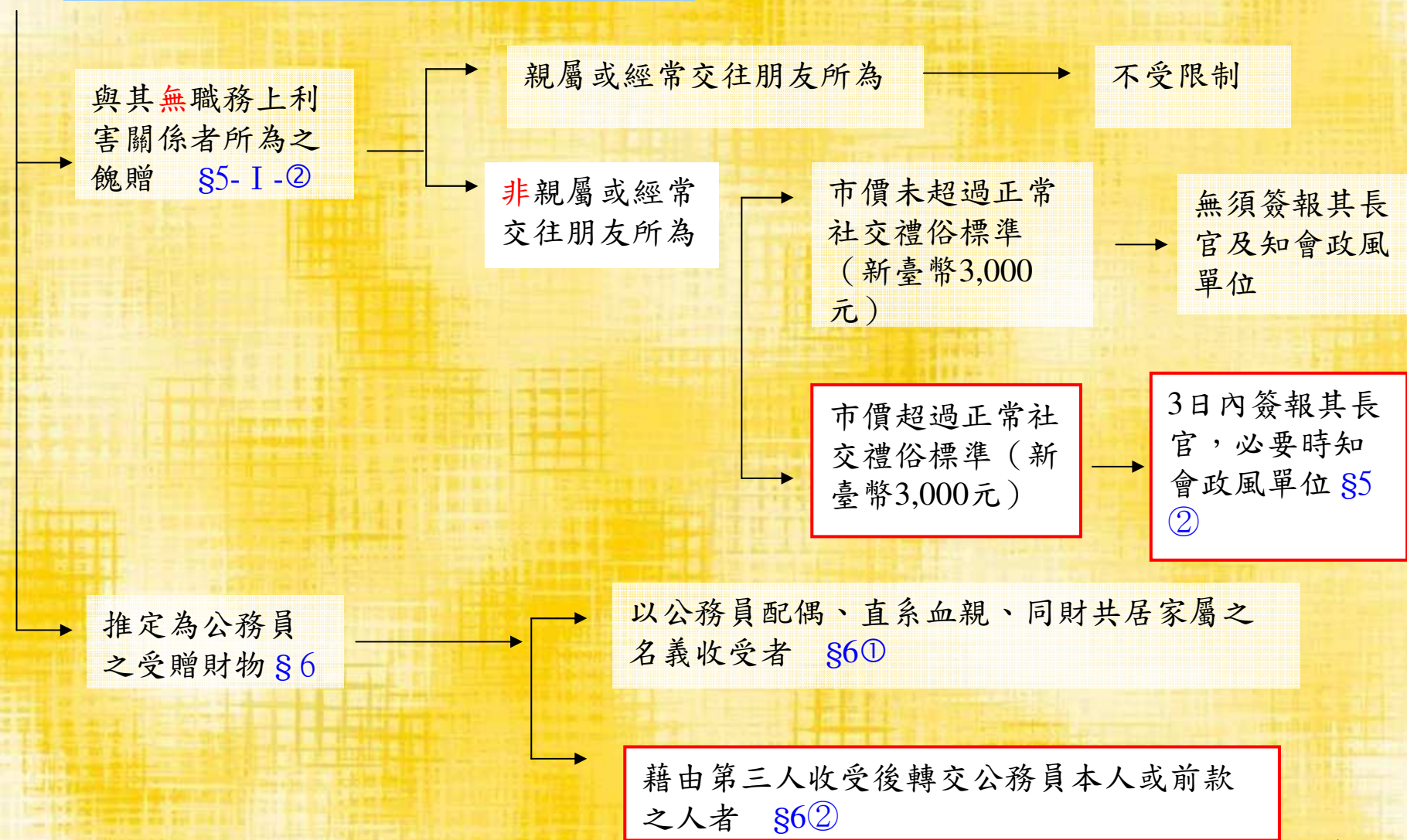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 2②

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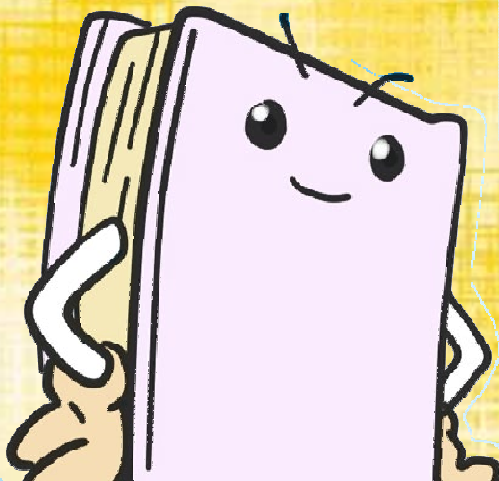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§2、4、5、6



# 案例宣導

## 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「受贈財物」，係指以無償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。易言之，免費贈送財物，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（如禮券、會員證）均屬之。
2.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如何區別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，縱使假借餽贈、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，均難謂與職務無關，事前或事後給付，均構成賄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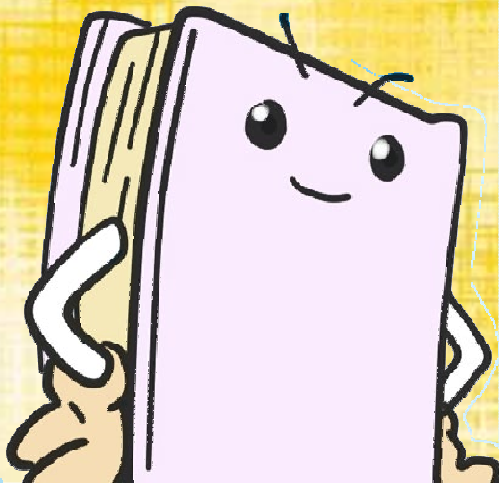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案例宣導

## 廉政小叮嚀

3. 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，該拒絕就要拒絕。遇有「受贈財物」之事件，首先應思考的是：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？即是否屬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，以及後續處理程序。
4. 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金，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，得收受之。無須簽報知會。但依禮俗以至親好友、長官、同事、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，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、民眾，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，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牴觸。



# 消費者保護

9

網購境外  
商品慎選  
賣家，發  
生爭議及  
時處理

發布日期：  
107-03-19

資料來源：  
行政院消費者保  
護處

為處理消費者以「貨到付款」方式網購境外商品而衍生的消費爭議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指派消保官會同公路總局，至國內4大業者實地查核29件託運單，業者均落實「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18條規定，正確記載託運人相關資料，並協助消費者處理相關爭議。

106年消費者經由社群網站(臉書及LINE)廣告，以「貨到付款」方式網購境外商品，因賣家位於境外而無法有效處理的消費爭議案，計有986件。

# 消費者保護

10

網購境外  
商品慎選  
賣家，發  
生爭議及  
時處理

發布日期：  
107-03-19

資料來源：  
行政院消費者保  
護處

為此，行政院消保處召開多次會議，要求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督促國內運輸業者，落實「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18條規定，正確記載託運人相關資料(1.姓名2.詳細住址3.電話)，讓消費者能夠即時向託運人請求暫緩將款項支付境外業者，以減少損失。

行政院消保處並指派消保官會同公路總局，至國內4大運輸業者(宅配通、統一速達、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)的境外貨物處理場所進行實地查核，查核內容包括「貨物託運單有無依規定記載」及「運輸業有無協助處理消費爭議」。查核結果如後。

# 消費者保護

11

網購境外  
商品慎選  
賣家，發  
生爭議及  
時處理

發布日期：  
107-03-19

資料來源：  
行政院消費者保  
護處

- 一、貨物商品託運單，共29件，記載內容全部合格：
  - (一) 宅配通：5件託運單，託運人同為1家（由託運人彙裝境外同一網站之商品，交運至各地消費者）。
  - (二) 統一速達、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：共查核24件商品之託運單，全部符合前揭規定。
- 二、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：
  - (一) 統一速達與託運人訂有處理消費爭議之約定。
  - (二) 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則以通知託運人方式，協助處理退貨退款。

# 消費者保護

12

網購境外  
商品慎選  
賣家，發  
生爭議及  
時處理

發布日期：  
107-03-19

資料來源：  
行政院消費者保  
護處

(三) 宅配通僅送貨未經手貨款(去年申訴案件，並無宅配通)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，在網路上購買境外商品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慎選賣家，選擇有信譽的賣家，跨境爭議案件實務上處理不易。
- 二、注意廣告內容，商品售價異常低廉，無法確認賣家身分，商品品質與規格不明確，均應特別留意。
- 三、考慮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之賣家。
- 四、發生爭議時，應立即向託運人(國內清關行)及運輸業者反映及申訴，讓業者掌握時效，協助處理或暫緩付款給境外公司

# 反毒宣導影片

(一) 法務部與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合作影片-毒字這條路：

1. 毒字這條路-白天看到鬼(完整版)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WOcuf\\_xm8I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WOcuf_xm8I)

2. 毒字這條路-白天看到鬼(30秒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UMZt7gsxQk>

3. 毒字這條路-搖搖搖搖到奈何橋(完整版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SGH1GPvb5E>

4. 毒字這條路-搖搖搖搖到奈何橋30秒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9gD-jf3Vwk>

(二) 行政院「安全居住 你我守護」反毒宣導影片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m5-7R19Fq4>

(三) 行政院安居緝毒專案影片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3XSh31vrZVx\\_8OUbjgeYBdUj9aWb-o2b/view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3XSh31vrZVx_8OUbjgeYBdUj9aWb-o2b/view)

(四) 警政署「安居專案」反毒宣導影片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72-5FW9yg0>